

長榮大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專責小組

第 81 次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2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會議方式：線上視訊會議（ <http://meet.google.com/svy-kxyk-nmb> ）

主 席：孫惠民副校長

出席人員：李泳龍校長(另有會議) 李孟娟秘書長 丁碧慧教務長 許哲強學務長
黃琴芳總務長 賴信志研發長(蕭旻娟代) 林憲宏人資長(劉慧苓代) 李敏瑜國際長(請假)
歐薇蘋入學長(田巧蕾代) 黃士瑩圖資長 張振平主任 王紫玲財務長(邱惠珠代)
林傑毓院長 柯順耀院長 柯秀卿院長(陳明鎮代) 吳宏翔院長
劉春初院長(請假) 陳秋蓉院長 邱靖雅部主任 洪慶宜署理院長(徐筠雅代)
劉鈺亭組長(盧淑琪代) 穆堃豪組長 王瑋瑤組長 曾琳雲主任
周巧芬主任 戴聿彤執行長(請假) 莊昭華主任(郭于菁代) 王心妤同學
列席人員：秦兆璋主任(請假) 林信佑主任 黃耀通組長(巫淑芬代) 王佩茵組長(請假)
翁慧茹組長(請假) 郭璞真組長(請假) 林政賢組長(林昌淵代) 洪韻婷組長(陳雅馨代)
吳智偉組長 俞怡中組長 洪菁勵組長(請假) 蘇于倫主任(請假)
游淑真主任 林憶華辦事員 王春亮專員 王正宏助理管理師
趙姿雅助理管理師 王淑英助理管理師

紀 錄：王美芳

壹、主席報告

本週已收到教育部新版防疫指引，明確指出 3 月 6 日起將再次調整校園防疫措施，今日會議將請相關單位就本次調整進行報告及提案，亦請各教學及行政單位依新規定執行，未來如有任何異動將再擇期召開防疫專責小組會議討論。教育部於去年已責成各校需將防疫小組轉變為常態性組織，即調整為防疫專責小組，未來每學期會召開一次會議進行例行性報告與更新，也會於本校校園安全委員會上由總務處進行彙整報告。

貳、各單位報告

一、秘書處報告（請參閱附件一（p.4））

二、總務處報告（請參閱附件二（p.5））

參、討論提案

【議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職涯發展中心

案 由：擬請討論終止學生參與校外實習防疫案。

說 明：

- 一、依本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小組第 36 次會議決議，中央疫情等級為第二級者，學生參與校外實習應由教學單位審慎評估並完備相關防疫措施文件後，送教務處職涯發展中心，由中心統一提送防疫小組審議。
- 二、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持續防疫措施鬆綁，目前疫情緩和，擬終止教學單位實習防疫提案措施。
- 三、本中心將持續宣導教學單位依以下原則辦理實習課程，以維護學生健康及學習權益：
 - (一) 評估實習機構之安全性：
確實掌握實習學生之實習單位、實習目標、防範措施、防疫物資配備及實習單位防疫情形，作好後續追蹤輔導。
 - (二) 實習前之輔導：
加強宣導防疫措施(戴口罩、勤洗手、非必要之移動等)，以及實習期間確診應注意的通報流程與後續實習事宜。
 - (三) 確實掌握實習學生資訊：
建立學生實習名冊，並主動關心學生健康狀況，以 Line、電話、E-mail、網頁公告等通訊方式，關懷與提醒實習學生密切注意疫情資訊，遵守實習紀律、自主健康管理及身體情況通報等規定。
 - (四) 依各級機構來函說明，提醒實習同學應依實習場域規定辦理相關文件，例如施打新冠肺炎疫苗、或提出新冠肺炎快篩陰性證明等。

擬 辦：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議案二】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

案 由：擬請審議「長榮大學因應 COVID-19 學生社團活動注意事項」修正案。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 112 年 2 月 21 日修正之「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辦理。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三 (pp.6-8)。

擬 辦：通過後實施。

決 議：修正後通過。修正事項如下：

配合校內體溫量測措施調整，刪除注意事項中「體溫量測」規範。

肆、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因應疫情管制措施逐步鬆綁，擬請討論本校 AI 體溫量測站配置調整案。

決議：保留「行政大樓」及「衛保組」二處之 AI 體溫量測站配置，其餘 AI 體溫量測站於 2 月 28 日之後逐步撤除（包含圖書館及計網中心），撤除後之設備交由總務處統一應用。

【臨時動議二】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請討論本校照護宿舍管理調整案。

決議：照護宿舍管理措施依教育部最新防疫指引持續辦理。

【臨時動議三】

提案單位：健康科學學院

案由：擬請討論開學後確診學生上課或請假之因應方式。

決議：

- 一、原則上 3 月 6 日前依現行規定執行，3 月 6 日後除確診者有較嚴格之規範外，其餘人員則採自主管理。
- 二、由教務處參酌秘書處、學務處及衛保組等相關單位意見後擬訂一參考標準周知全校教師，俾利有所依循。

伍、散 會（下午 3 時）

秘書處報告

◎就教育部 112 年 2 月 21 日新修正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調整重點摘要如下：

- 一、取消原入境當日或自主防疫第1天或匡列為接觸者當天以快篩試劑進行快篩，以及外出須有2日內快篩陰性結果之規範，改為「自主防疫期間如出現症狀再使用家用快篩試劑篩檢」。
- 二、各大專校院自112年3月6日起比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範實施校園口罩鬆綁措施，校園室外環境得免全程佩戴口罩，校園室內環境實施「自主佩戴口罩」措施；惟如健康中心、校車、校園接駁車等比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列指定場所（醫療照護機構、公共運輸）之規定，仍應戴口罩。
- 三、學校針對特定場域（如實驗室、工作室或餐廚等）或部分課程(如餐飲實作課、生化實驗課等)，依其性質就原有規範自行訂定應佩戴口罩規定。
- 四、另若學校基於其他教學需求考量，經與校內師生充分溝通取得共識後，可於具特殊性場域或授課有相關需求時，自行決定採佩戴口罩措施。

【以上報告】

總務處報告

一、校園餐廳防疫管理

- (一) 依教育部 112.02.21「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目前由於疫情趨緩，配合衛福部 112.02.20 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及餐飲業防疫指引，持續進行餐飲從業人員健康管理，每日回報體溫監測及有異常時之追蹤。
- (二) 112.03.06 起外場人員可視需要佩戴口罩，內場人員仍需配戴口罩。
- (三) 於餐廳出入口提供酒精，洗手台提供洗手乳，對入內者宣導隨時維持手部清潔。
- (四) 持續每日定期清潔及消毒環境，以維持安全之用餐環境。

二、空間防疫管理

- (一) 依「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目前由於疫情趨緩，配合學校政策全面開放校外單位借用，各單位借用場地請協助於活動過程中落實自主清潔及消毒管理。
- (二) 隨著國內疫情趨緩，取消於活動後針對校外團體借用場地委外清消之規範，各空間業管單位得視情況自行管理及增加場域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
- (三) 未來將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本校防疫政策做滾動式修正，請務必隨時注意公告更新情形。

「長榮大學因應 COVID-19 學生社團活動注意事項」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壹、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頒布「COVID-19 疫情警戒標準及因應事項」， <u>請落實防疫措施，以確保學校師生健康。</u>	壹、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頒布「COVID-19 疫情警戒標準及因應事項」，如無法符合防疫規範，建議取消、延後辦理、改為其他形式或線上辦理。	疫情趨緩，唯仍提醒社團辦理活動需依據防疫規範。
貳、校內及校外社團活動防疫規範： 如辦理社課、迎新或競賽等校內外活動須符合以下防疫規範始得辦理活動： 一、共通必要性規定包括： (一) 體溫量測。 體溫記錄電子檔於活動後 5 日內上傳至課外組防疫專區備查， <u>持續執行至 111 學年度結束。</u> 電子檔格式請遵照課外組防疫專區。 (二) 需提供乾(溼)洗手設備或酒精，供參與者隨時維持手部清潔。 (三) 如有 <u>發燒、急性呼吸道感染、嗅味覺異常或腹瀉等其他症狀者</u> ，請立即就醫或在家休息，請勿參加活動。 <u>二、口罩佩戴規定：</u> <u>(一) 室外環境得免全程佩戴口罩。</u> <u>(二) 室內環境(空間)可自主決定佩戴口罩。</u>	貳、校內及校外社團活動防疫規範： 如辦理社課、迎新或競賽等校內外活動須符合以下防疫規範始得辦理活動： 一、共通必要性規定包括： (一) 體溫量測。 體溫記錄電子檔請於活動後 5 日內上傳至課外組防疫專區之電子表單備查。 電子檔格式請遵照課外組防疫專區。 (二) 需提供乾(溼)洗手設備或酒精，供參與者隨時維持手部清潔。 (三) 如有身體不適，請立即就醫或在家休息，請勿參加活動。 二、配戴口罩相關規定包括： (一) 室外空間(室外場所)取消全程佩戴口罩之規定。 (二) 室內空間(室內場所)維持應全程佩戴口罩，但如屬從事運動、唱歌、拍攝個人/團體照、用餐、飲水；直播、錄影、主持、報導、致詞、演講、講課等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時；進行歌唱、舞蹈或吹奏時，得免戴口罩，但應隨身攜帶或準備口罩。 (三) 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戴口罩。	1. 依據長榮大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小組第 80 次會議，將持續執行體溫量測至 111 學年度結束，並以電子檔收件備查。 2. 具體明列相關不適症狀。 3. 口罩佩戴規定，參照「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

長榮大學因應 COVID-19 學生社團活動注意事項

110.08.27 長榮大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小組第 47 次會議通過
110.10.22 依據臺教高通字第 1100142943 號大專校院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修正
110.11.05 依據臺教高通字第 1100148965 號大專校院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修正
111.01.25 依據 111.01.24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新聞稿修正
111.08.02 依據 111.05.03 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修正
111.11.30 依據 111.11.28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新聞稿修正
112.02.15 依據長榮大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小組第 80 次會議修正
112.02.24 長榮大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小組第 81 次會議○○

壹、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頒布「COVID-19 疫情警戒標準及因應事項」，請落實防疫措施，以確保學校師生健康。

貳、校內及校外社團活動防疫規範：

如辦理社課、迎新或競賽等校內外活動須符合以下防疫規範始得辦理活動：

一、共通必要性規定包括：

(一) 體溫量測。

體溫記錄電子檔於活動後 5 日內上傳至課外組防疫專區備查，持續執行至 111 學年度結束。

電子檔格式請遵照課外組防疫專區。

(二) 需提供乾(溼)洗手設備或酒精，供參與者隨時維持手部清潔。

(三) 如有發燒、急性呼吸道感染、嗅味覺異常或腹瀉等其他症狀者，請立即就醫或在家休息，請勿參加活動。

二、口罩佩戴規定：

(一) 室外環境得免全程佩戴口罩。

(二) 室內環境(空間)可自主決定佩戴口罩。

參、未來將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本校防疫政策做滾動式修正，請務必隨時注意公告更新情形。

活動體溫記錄表(上傳電子表單專用)



注意事項：

- (1)體溫記錄電子檔請於活動後 5 日內上傳至課外組防疫專區之電子表單備查，表格可自行增列。
- (2)請確實測量參與人員體溫及填寫表格，可提早至衛保組借用體溫計及酒精棉片，如有體溫 $\geq 38^{\circ}\text{C}$ 或額溫 $\geq 37.5^{\circ}\text{C}$ 發燒情況，請通報學校防疫小組以利監測健康狀況，並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

活動名稱					
辦理單位					
日期/時間					
地點					
參與人員					
系級	姓名	體溫	系級	姓名	體溫